

赣州市南康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康教科体字〔2023〕2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民办幼儿园规范管理的 通知

各区属、局属小学，各民办幼儿园：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切实规范民办幼儿园健康发展，结合我区民办幼儿园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民办幼儿园规范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收费管理

1. 民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包括保教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服务性收费是指幼儿园在完成正常教学任务外,为在园幼儿提供由幼儿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代收费是指幼儿园为方便幼儿在园学习和生活,在幼儿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必须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原则,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学校和教师在为学生服务、代办有关事项的过程中不得获取经济利益,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确有回扣的,须全额返还学生。

学生平安保险要坚持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不得允许保险公司进校宣传,幼儿园不得指定或限定承保机构,不得收取手续费或回扣,或以其它任何形式获取利益,由幼儿家长自行通过“赣服通”平台自主选择保险公司自助投保缴费。

2.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幼儿园依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制定,同时,必须进行公开服务承诺。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除外)保教费严格执行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市教规划字〔2021〕15号)要求,保持保教费标准相对稳定,不应频繁调整,每次上调幅度不宜过大(原则上一次提高幅度不超过

20%)，如需新增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的民办幼儿园以及首次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民办幼儿园必须按规定严格履行“征求各方意见、开展成本调查或监审、履行告知手续”调费程序。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西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赣教基字〔2019〕42号）要求，收费一般不超过区域内同类型、同等级公办园收费标准的50%；不超过规定的收费上限。

3. 民办幼儿园收费应严格执行收费公开承诺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招生前通过招生简章、公众号、公示栏等形式公示保教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和标准、计费单位、退费办法、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监督。保教费标准方面要承诺师资情况、服务项目等。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之外加收其他费用。对按规定应当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收费，幼儿家长有权拒绝缴纳。

4.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收费项目和标准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学生在同一学段内自入学至毕业期间的保教费标准不得调高。

5. 民办幼儿园要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民办幼儿园经营服务性收费应按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教育厅《关于明确民办学校收费票据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税〔2021〕27号）文件要求，

规范使用税务发票。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按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监局《关于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教规字〔2021〕7号)文件要求,学校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同级教育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确定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

二、进一步规范招生管理

1. 民办幼儿园持办学许可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后,应当到民政部门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或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企业单位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2. 民办幼儿园发布招生广告和招生简章前,应当按照规定报区教科体局备案。招生广告、招生简章应当载明幼儿园名称、办园地点、幼儿园性质、办学层次、办学形式、招生对象、开设班级、办园规模、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宣传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要求,真实、准确,不得夸大、含糊,不得作虚假许诺,不得作带有欺骗性、诱惑性的失实宣传。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内容应当与报设立幼儿园的审批机关备案的内容一致。不得发布与其招生、教育、管理等行为不相符合的广告

信息。

3. 民办幼儿园招生纳入区教科体局统一管理，优先满足幼儿园所在区域幼儿入园需求；民办幼儿园招生要对照《江西省标准化幼儿园认定标准》按核定的办园规模招生，报名人数超计划的，实行电脑摇号录取。

4. 公办民办幼儿园同步招生，不得提前招生、变相违规招生。

三、进一步规范保教管理

1. 民办幼儿园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有关规定要求，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坚持以幼儿为本，尊重幼儿学习兴趣和需求，规范开展幼儿园保教活动，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灵活运用集体、小组和个别活动等多种形式，科学合理组织安排幼儿园一日活动，促进幼儿在活动中通过亲身体验、直接感知、实践操作进行自主游戏和学习探究。

2. 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严禁在幼儿园内设置威胁幼儿安全的危险建筑物和设施，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

3. 加强幼小科学双向衔接，杜绝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不得提前教授小学阶段课程内容，禁止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禁止幼儿园布置小学内容家庭作业、

组织小学内容有关考试测验。

4. 规范使用师幼用书（读本），幼儿园一律不得为幼儿人手一册订购幼儿教材（含资源包、操作材料等）。幼儿园要对照学生读物“十二条”负面清单要求，严格把关。幼儿读物（绘本）要适合幼儿年龄特点，不得有大篇幅文字内容，不得有拼音、算术、英语等内容。幼儿园要严格按“七个方面”内容负面清单要求，规范教师用书。

四、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

1. 强化安全制度管理。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保障学校安全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健全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完善事故预防措施，提高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落实安全“三化”管理，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排除整治安全隐患，严防溺水、校园欺凌、性侵害、校车安全、消防安全等各类校园安全事件的发生。协同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

2. 强化校园安防建设。按照标准设置防冲撞设施（如升降柱、拒马、石墩等）和“小八件”安防器械。完成“四个100%”（封闭化管理、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与公安教育联网、护学岗设置），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100人的园所至少配备

1 名专职保安员,1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园所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保安,持保安证上岗,身体健康,保安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按照“40 人以上、建有门卫室”标准,建设安防“四个一”,即一键式报警、安检门、会客室、储物柜;不符合标准的进行简易改造,即实现校园封闭化管理,一键报警与辖区指挥中心和派出所联网,配备 3 个以上覆盖校门和校内主要区域的视频监控设施并实现联网,配备安检门或手持安检仪,配备基本防卫器械。

3.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食堂必须获得相关经营许可,从业人员及食堂管理人员应全部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食堂配备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设备和运转正常的消毒设备。保存好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相关凭证。不能采购、贮存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原料。不能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豆浆等。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留样需上锁或放置在上锁的房间或在监控范围,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并做好留样记录。获得了面点加工许可的,要慎用酵母粉及食品添加剂,加强酵母粉和食品添加剂管理,安排专人专购,并专柜上锁管理,建立规范使用台账,严格按国家规定的品种、剂量、范围使用。

4. 强化校车管理,有校车的幼儿园要按照校车管理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使用校车,对车辆状况、车辆停放、接送路况、随

车人员管理、驾驶员管理等进行自查自纠，杜绝校车超载、超速等违规现象。

五、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管理

1. 新办园遵循先申请筹设、再办证、后办园的程序，坚决杜绝无证办园现象的发生。

2. 民办教育学校（幼儿园）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不得包含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未经授权，不得包含其他学校名称或简称；不得含有外语词、外国国名、外国地名；不得使用国外教育机构专有名称命名，等等。

3. 民办幼儿园在改变办园性质、名称、场地，改变举办者、园长或终止办园等，均要向区行政审批单位申报，并办理变更手续。民办幼儿园不得将本园担负的保育教育任务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办；不得进行和参与宗教或迷信活动。

4. 民办幼儿园实行园长任职资格和教师资格制度，其任职条件按照同级同类公办幼儿园的有关规定执行。民办幼儿园的园长、教师、保育员、医护保健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由幼儿园按国家规定的有关任职资格要求聘任（用），聘任（用）的园长应当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民办幼儿园应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

5. 民办幼儿园应加强对幼儿园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做到账实、账账、账卡相符。建立健全实物盘点制度。每

学期结束时幼儿园对资产进行盘点，防止资产流失，对因管理不善造成物资被盗、被毁或人为流失的，幼儿园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相关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利用政府财政性资金购买的保教设备等形成的固定资产，在每年检时的财政清算报告中应单列，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清算时，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单列，不得作为举办者的投入入账；终止办学时，应当按规定通过向区教科体局和区财政局报批、作为国有资产进行清缴处理，专门用于发展民办教育。

六、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

1. 健全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推进民办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在民办幼儿园得到贯彻落实。民办幼儿园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完善规范管理制度，坚持依法依规办学治园，不断提升治理水平。民办幼儿园规范管理纳入督导范畴，区政府督学办定期组织督导，对于发现的违规行为列出问题清单，实行销号整改。

2. 区教科体局将进一步强化对民办幼儿园的监督管理，根据群众关心的幼儿园收费、科学保教、校园安全等问题线索进行调

查核实，督促整改，并对有关情况进行全区通报。

3. 对教育管理混乱、保教质量不高、存在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民办幼儿园加大惩治力度。对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严格依法依规核减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取消各类评先评优资格，直至撤销、吊销办学许可证，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赣州市南康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2023年6月3日

赣州市南康区教育科技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6月3日印发